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68 号 4 幢，租用苏州一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以及少量的实验分析检测

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1]122 号）。2021 年 9 月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7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 年 7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26 科旺（环）字第 072703]，2026 年 8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绿鹏（验收）字第（0024）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9 第 007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全部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燃烧室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吸风至“高压脉冲除烟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样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固体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约 6 平方米，地面地砖，设置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7 月 30 日-31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氯化氢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苏州市吴江东南建筑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来	苏州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5120815